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林靖凱
電話：047112175#38
傳真：047129659
電子信箱：a6000741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3085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1份(共1個電子檔) (030853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通知有關開學後學校工作人員快篩試劑一案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2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094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學校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，確保師生健康，教育部已函頒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防疫管理指引」，規範學校工作人員若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，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。
- 三、前述防疫指引規範之學校工作人員，亦包含施工人員、外包人員等，係針對與學校師生會接觸者進行規範。倘學校確因業務需求、訂有合約、受期程限制且須於學生在校時間出入校園之廠商，其所需快篩試劑費用可由公費支出。
- 四、若學校工作人員不會與學生接觸，或入校服務相關人員工作範圍及動線具有明顯區隔或獨立空間，尚非屬本指引規

溪湖國小學務收文:110/08/31



1100003091

有附件



範適用人員。

五、後續教育部將視疫情發展與學校現場的需求，持續滾動修正防疫指引，並提供適當的協助，以兼顧防疫安全與穩定學生學習之目標。

六、相關業務請逕洽相關承辦人：

(一)防疫業務：周小姐04-7112175分機57

(二)國小遊戲場進場施工：林先生04-7112175分機38

(三)學校午餐業務：郭小姐04-7112175分機47

(四)游泳教學業務：尤科員04-7112175分機28

(五)幼教科：孫小姐04-753-1853

(六)社教科：

1、社區大學：蕭科員 04-753-1844

2、補習班：楊小姐 04-753-1895

(七)學管科(教師課務排代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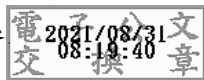
1、國小：陳科員 04-753-1829

2、國中：許科員 04-753-1828

(八)學特科(學生請假)：蔡老師04-753-1810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、信義國中小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